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川 0193 破 8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上海信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云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云窝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负责人：徐杰。

成都云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都云窝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83 号中海国际中心 G 座 5 楼；邮编：610000；联系人及电话：徐律师，18875057952、邱律师，1568056521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提供复印件，核查原件）。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的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成都云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云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在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天津路东段 1001 号）第二十三法庭召开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